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訴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義

指定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義明知被害人即代號AV000-A114238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具有智能障礙之情形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利用A女因心智缺陷，無法充分理解性交意涵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9時1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居所內，以手部撫摸A女胸部及外陰部、以嘴部親吻A女胸部及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得逞。嗣因A女母親即代號AV000-A114238A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發現A女離家，遍尋A女始在王文義居所尋得A女，並察覺情狀有異，立即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起訴繫屬本院後之115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-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03 法官 陳姿樺
04 法官 林于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1 書記官 黃甄智